

債務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此等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介乎6.12厘至6.39厘不等的固定年息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可供其使用的銀行信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逾期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獲取一筆本金額達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按年率6.12厘計息)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上擔保將於介紹上市前解除。約值人民幣81,67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年利率為6.39厘的貸款抵押。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4,349,000元。本集團已承諾購買設施及機器以令本公司及奎屯的產品生產線提升至少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借貸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事宜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4.29及2.43，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1.74及1.15，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財務資料

存貨增加約41.19%，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50.99%，及於回顧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85.42%，應收票據增加約71.73%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87及1.74，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1.42及0.69，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短期銀行借貸增加約98.20%。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2,924,000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部份包括：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91,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6,844
應收票據	39,540
可退回稅項	8,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022
	<hr/>
	741,539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8,615
短期銀行借貸	110,000
	<hr/>
	258,615
	<hr/>
流動資產淨值	482,924
	<hr/>

流動資產乃以內部資源及其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撥付。

財政資源

本集團目前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為其業務撥付資金。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本集團將從業務營運產生其流動資金，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貸款。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4,659,000元、人民幣5,565,000元、人民幣26,526,000元及人民幣15,120,000元，與本集團的拓展計劃一致。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6.06%、20.46%、8.74%及16.97%。董事確認本集團主要以來自經營業務及銀行信貸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面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資金及財務政策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乃主要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及預算系統來監控資金的來源及應用。

本集團訂立資金及財務政策的目標在於防止對資金作出不合理的動用、加強營運資金在動用上的有效程度、確保本集團的負債在有關到期日時得以準時償還，以及確保營運資金得以流通，從而優化本集團的淨現金流量狀況。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3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600,000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除稅前溢利的差額約為人民幣52,700,000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1,700,000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5,300,000元、應收票據增加約12,1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60,5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35,100,000元。二零零六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狀況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約5.4%至約人民幣59,200,000元所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溢利的差額約為人民幣89,700,000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人民幣22,900,000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8,1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1,400,000元、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5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8,8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20.3%至約人民幣62,600,000元所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溢利的差額約為人民幣27,500,000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

約人民幣22,400,000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6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39,500,000元、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9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56,000,000元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4,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狀況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100,000元、購買股本投資約人民幣9,800,000元及主要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閒置現金而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500,000元所致，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人民幣700,000元的出售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1,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狀況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900,000元、購買股本投資約人民幣35,000,000元及主要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閒置現金而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7,500,000元所致，從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出售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6,400,000元。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至約人民幣4,800,000元（而上年為人民幣44,6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天業控股集團墊款約人民幣5,70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5,5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77,900,000元。對比二零零六年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發行股份約人民幣247,200,000元及償付創業板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4,5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52,3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6,000,000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份約人民幣247,200,000元、籌集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5,500,000元、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000,000元、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約人民幣40,400,000元及已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3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6,800,000元。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籌集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000,000元、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0,000,000元及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約人民幣29,400,000元所致。

董事有關營運資金的充裕程度的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以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即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

外匯風險

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的業務在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所有有關業務所收取及支付的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在經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重大貨幣錯配，而本集團在業務上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此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或自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各自收購／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389,183	376,251	461,809	257,716	297,205
銷售成本		(308,947)	(280,373)	(366,601)	(208,264)	(243,637)
毛利		80,236	95,878	95,208	49,452	53,568
其他經營收入		1,769	336	6,983	606	2,240
分銷成本		(14,170)	(18,512)	(22,965)	(11,349)	(10,546)
行政開支		(12,173)	(11,197)	(15,525)	(5,447)	(9,665)
其他經營開支		(93)	(305)	(631)	(29)	(573)
經營溢利		55,569	66,200	63,070	33,233	35,024
融資成本		(3,523)	(3,566)	(3,840)	(2,051)	(2,688)
除稅前溢利		52,046	62,634	59,230	31,182	32,336
稅項		(7,951)	(7,595)	824	(4,789)	(183)
年／期內溢利		44,095	55,039	60,054	26,393	32,153
下列人士應佔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432	52,658	62,497	26,128	31,504
少數股東權益		1,663	2,381	(2,443)	265	649
		44,095	55,039	60,054	26,393	32,153
股息		8,879	34,883	34,860	34,860	18,703
每股盈利						
— 基本	2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6元

附註：

- 營業額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長期合約產生的增值稅及收入計算。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以及該年度已發行317,121,56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的年／期內溢利以及年／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分別485,623,477股股份、451,163,549股股份及519,521,560股股份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時，本公司採納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於應用有關政策時，本公司已根據過往經驗(其相信相關情況下屬合理)而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董事相信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之日，所獲取的資產、所招致或承擔的負債的總公平價值以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人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工具的總公平價值，另加業務合併的直接應佔業務成本而計算。被收購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確認。

被收購人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值部分而量度。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而其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而量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另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收購之日所確認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賺取現金單位。商譽所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單位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在財政年度就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已於該年年終前作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少該獲分配任何商譽的單位

的賬面值，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的綜合期間不予撥回。

於隨後出售附屬公司時，乃計入商譽所應佔的金額以釐訂出售的盈虧。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商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當長期合約的後果可合理估計，定價合約的收入經參考迄今所招致的成本佔各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根據完成法的百分比而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按與客戶所協定者而計入其中。

當長期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僅按所可能收回的已招致合約成本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而利率則相等於將財務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值之利率。

出售股本投資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且產權已移交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作為在中國率先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一站式解決方案的供貨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PVC/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滴灌灌溉系統在節約食水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這是一個緩慢的輸水系統，水份借著此系統可一點一滴的滲透至接近植物根部的泥土表面。一套設計妥當的自動化滴灌灌溉系統可免卻決定何時可灌溉及所需水量的困難。中國政府及中國農產品生產商均已認同節水灌溉系統的潛力及重要性。

本集團銷售的滴灌膜可分為三類，包括(i)單翼迷宮式滴灌膜；(ii)內鑲式滴灌膜；及(iii)大流量補償式滴灌膜。

財務資料

本集團除面對商機及挑戰外，亦面對有關業務的若干風險。油價高企加上下游塑料原材料價格呈不斷上升趨勢，令本集團產品的成本增加，因而降低產品的競爭力。短期而言，本集團依賴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本集團亦依賴與若干主要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繼續為員工提供培訓。此外，本集團非常注重向客戶提供的售後服務，並透過擴大其銷售及分銷網絡而拓闊客戶基礎。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7,205,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7,716,000元，上升約15.32%。

下表概述以產品或服務劃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的總營業額分析：

類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期間 百分比 變動 %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滴灌膜	177,378	59.7	149,934	58.2	18.3
PVC/PE管	92,800	31.2	76,929	29.8	20.6
滴灌配件	25,063	8.4	30,814	12.0	-18.7
提供安裝服務	1,964	0.7	39	—	4,935.9
合計	297,205	100.0	257,716	1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滴灌膜的銷售額增加約18.3%至約人民幣177,378,000元，而PVC/PE管的銷售額增加約20.6%至約人民幣92,800,000元。同時，滴灌膜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49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42噸。PVC/PE管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15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841噸。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對節水灌溉系統的需求有所增長所致。滴灌配件的銷售額減少約18.7%至約人民幣25,063,000元，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向其他供貨商採購滴灌配件。所提供的安裝服務由約人民幣39,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964,000元，主要因於該期間對安裝服務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43,637,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8,264,000元增加約16.98%。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約人民幣211,504,000元、直接勞工約人民幣6,122,000元及生產直接費用約人民幣26,011,000元，分別佔於回顧期間內總銷售成本約86.81%、2.51%、10.68%。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約人民幣175,358,000元、直接勞工約人民幣4,644,000元及生產直接費用約人民幣28,262,000元，分別佔回顧期間總銷售成本約84.20%、2.23%、13.57%。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毛利約人民幣53,568,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8.32%。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1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2%。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上升。PE 樹脂於回顧期間的售價較過往期間增加7.42%，而 PVC 樹脂的售價亦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4.10%。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和出售股本投資產生的收益及滙兌收益。此項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40,000元，主要因回顧期間的出售股本投資產生的收益及滙兌收益增加，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4,000元及人民幣1,094,000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減少約7.08%至約人民幣10,546,000元。此數額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約3.55%，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總營業額約4.40%有所下降。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費、銷售服務開支、薪金、銷售人員佣金、折舊費、出差費及業務招待費等。分銷成本減少主要因出差費減少約41.24%至約人民幣330,000元及業務招待費減少約48.5%至約人民幣49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增長約77.44%至約人民幣9,665,000元。此數額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3.25%，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總營業額約2.11%有所上升。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工資費用增長約47.15%至約人民幣2,995,000元及壞賬撥備增加至約人民幣1,806,000元。

財務資料

經營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35,024,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233,000元增加約5.39%。本集團的經營毛利率(經營溢利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1.78%及12.90%。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688,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1.06%，主要因本公司借貸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9,000,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128,000元，上升約20.5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504,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0.14%及10.6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1,809,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6,251,000元，上升約22.74%。

下表概述以產品或服務劃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營業額分析：

類別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按年 百分比 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滴灌膜	245,802	53.2	194,960	51.8	26.1
PVC/PE管	157,602	34.1	123,785	32.9	27.3
滴灌配件	55,346	12.0	53,047	14.1	4.3
提供安裝服務	3,059	0.7	4,459	1.2	-31.4
合計	461,809	100.0	376,251	100.0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乃主要由於已安裝本集團的節水灌溉產品的耕地面積有所擴充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滴灌膜的銷售額增加約26.1%至約人民幣245,802,000元，而PVC/PE管的銷售額增加約27.3%至約人民幣157,602,000元。同時，滴灌膜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26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27噸。PVC/PE管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22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89噸。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對節水灌溉系統的需求有所增長所致。儘管本集團的滴灌膜、滴灌配件及PVC/PE管的銷售量增加，惟滴灌膜及PC/PE管的銷售額的增幅較銷售量為少，原因為滴灌膜售價由二零零五年的每噸人民幣13,062元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每噸人民幣12,270元，跌幅約6.06%，而PVC/PE管的售價由二零零五年的每噸人民幣7,584元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每噸人民幣6,462元，跌幅為14.79%。相反，所提供的安裝服務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59,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9,000元，主要因本公司部分客戶自行安裝節水灌溉系統，導致本集團來自安裝服務的收入減少。因此，所提供安裝服務的營業額於回顧期間減少約31.40%。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66,601,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373,000元增加約30.7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約人民幣309,274,000元、直接勞工約人民幣10,187,000元及生產直接費用約人民幣47,140,000元，分別佔於回顧年度內總銷售成本約84.36%、2.78%及12.86%。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約人民幣222,025,000元、直接勞工約人民幣9,949,000元及生產直接費用約人民幣48,399,000元，分別佔二零零五年度內總銷售成本約79.19%、3.55%及17.26%。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毛利約人民幣95,208,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持平。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8%，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2%。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生產滴灌膜的原材料及循環使用物料成本上升，增加了原材料的配方成本。PE樹脂的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每噸人民幣9,400元增加約12.3%至二零零六年每噸人民幣10,560元，而循環使用物料的成本由二零零五年每噸人民幣7,010元增加約21.8%至二零零六年每噸人民幣8,540元。此外，由於PVC管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激烈及PVC樹脂的成本由二零零五年每噸約人民幣6,000元下降約16.2%至二零零六年每噸人民幣5,030元，PVC管的價格

亦於二零零六年有所下降。鑒於上述情況及為了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將 PVC 管的售價由二零零五年每噸人民幣7,455元下調至二零零六年每噸人民幣6,650元，跌幅約10.8%。概括而言，本集團的毛利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因本集團生產滴灌膜的原材料及循環使用原材料成本上升而上升所致。PVC 管的銷售單價下降約10.8%亦令二零零六年的整體毛利下降。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和出售股本投資產生的收益。此項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83,000元，主要因本年出售股本投資產生的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209,000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增加約24.05%至約人民幣22,965,000元。此數額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4.97%，比上年同期佔總營業額約4.92%有所上升。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費、銷售服務開支、薪金、銷售人員佣金、折舊費、出差費及業務招待費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運輸費增加約28.02%至約人民幣7,462,000元，薪金增加約4.92%至約人民幣6,614,000元，差旅費支出增加約29.17%至約人民幣961,000元，業務招待費增加約38.13%至約人民幣739,000元，而銷售服務開支則減少約37.68%至約人民幣387,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長約38.65%至約人民幣15,525,000元。此數額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3.36%，比上年同期佔總營業額約2.98%有所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費用增長3.73%至約人民幣3,478,000元，差旅費增長約443.88%至約人民幣2,355,000元，而業務招待費下降約10.43%至約人民幣352,000元，及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減少約96.13%至約人民幣52,000元。

經營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63,070,000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66,200,000元減少約4.73%。本集團的經營毛利率（經營溢利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59%及13.66%。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84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約7.68%，主要因貸款利率略有上升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658,000元，上升約18.6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497,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4.00%及13.5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76,251,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9,183,000元，下降約3.3%，董事認為，本集團營業額中滴灌膜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幣29,104,000元，增長了17.5%；二零零四年銷售滴灌膜產品免徵增值稅，而二零零五年銷售滴灌膜按13%計算繳納增值稅，因此應計增值稅未能計入本集團營業額；由於本年度按13%繳納增值稅，故人民幣25,905,000元已自本集團營業額扣除。上述因素使得滴灌膜的營業額減少人民幣25,905,000元，減幅約13.3%。由於管材分類之銷售增加，PVC/PE 管於本年度之銷售額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10,216,000元增加約12.3%（或人民幣13,569,000元）至約人民幣123,785,000元。滴灌配件本年度銷售額由上年度約人民幣81,105,000元減至約人民幣53,047,000元，減幅約為34.6%或人民幣28,058,000元。為了讓更多的用戶使用本集團的滴灌系統，降低用戶的使用畝成本，本集團已改變了滴灌系統的設計，減少了管路連接件，所以滴灌配件用量減少，相應收入也減少了。本集團提供安裝服務所得營業額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2,006,000元減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459,000元，減幅為86.1%（或減少約人民幣27,547,000元），這主要因本公司客戶掌握節水產品安裝技術後，部分改為自己安裝，導致本集團提供安裝服務所得營業額減少。

綜上所述，本年度營業額比上年度下降3.3%，是由於滴灌膜及 PVC/PE 管之銷售分別增長17.5%及12.3%，以及滴灌配件及提供安裝服務之營業額下降34.6%及86.1%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以產品或服務劃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營業額分析：

類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按年 百分比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滴灌膜	194,960	51.8	165,856	42.6	17.5
PVC/PE 管	123,785	32.9	110,216	28.3	12.3
滴灌配件	53,047	14.1	81,105	20.9	-34.6
提供安裝服務	4,459	1.2	32,006	8.2	-86.1
合計	376,251	100	389,183	10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變動，乃主要由於已安裝本公司的節水灌溉產品的耕地面積有所擴充及所提供的安裝服務減少的整體影響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滴灌膜的銷售量增加約17.5%，增加約人民幣29,104,000元，而 PVC/PE 管的銷售量則增加約12.3%，增加約人民幣13,569,000元。同時，滴灌膜及PVC管的售價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2,544元及每噸人民幣6,279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噸人民幣13,062元及每噸人民幣7,455元。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及售價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對節水灌溉系統的需求有所增長所致。相反，所提供的安裝服務由約人民幣32,006,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459,000元，主要因本集團部分客戶自行安裝節水灌溉系統，導致本集團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入減少。因此，所提供安裝服務的營業額於回顧年度減少約86.1%。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80,373,000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308,947,000元減少約9.2%。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約人民幣222,025,000元、直接勞工約人民幣9,949,000元及生產直接費用約人民幣48,399,000元，分別佔於回顧年度內總銷售成本約79.2%、3.5%及17.3%。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約人民幣226,298,000元、直接勞工約人民幣12,247,000元及生產直接費用約人民幣70,402,000元，分別佔於回顧年度內總銷售成本約73.2%、4.0%及22.8%。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毛利約人民幣95,878,000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9.5%。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滴灌膜回收率增加，降低了原材料的配方成本。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此項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9,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000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增加約30.6%至約人民幣18,512,000元。此數額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4.9%，與去年同期佔總營業額約3.6%有所增長。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費、銷售服務開支、薪金、銷售人員佣金、折舊費、出差費及業務招待費等。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降低約8%至約人民幣11,197,000元。此數額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3.0%，與去年同期佔總營業額約3.1%相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費用減少19.6%約至人民幣3,353,000元，勞動保險費增加約15.6%至人民幣2,725,000元，而業務招待費增加約32.8%至約人民幣393,000元，及壞賬撥備減少約46.4%至約人民幣1,343,000元。

經營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66,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5,569,000元增加約19.1%。本集團的經營毛利率（經營溢利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4.3%及17.6%。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56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432,000元，上升約24.1%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658,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0.9%及14.0%。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77,100,000元、人民幣189,600,000元、人民幣267,700,000元及人民幣291,700,000元；而於各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8,900,000元、人民幣280,400,000元、人民幣366,600,000元及人民幣243,600,000元。存貨周轉期(以存貨於年度結束時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總銷售成本乘以有關年度的日數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209日、247日、267日及217日。二零零六年的存貨周轉期延長乃主要由於預期市場於二零零七年春季持續增長，而且本集團開始增加原材料採購及生產以應付於二零零七年的預期客戶需求，此令二零零六年年底的存貨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41%。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產品的主要目標客戶為農戶，農業生產周期的特徵與本集團有關。因此，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均受季節性影響。董事亦確認，一般而言，每年的十一月至次年的二月為生產旺季，三至五月為銷售旺季，而七至十月為生產及銷售的淡季。由於季節性影響，全年的存貨周轉期約為七至八個月，而董事相信此乃符合本公司的生產規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其後存貨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23,149,000元。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1,700,000元、人民幣80,100,000元、人民幣111,300,000元及人民幣157,000,000元，而各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9,200,000元、人民幣376,300,000元、人民幣461,800,000元及人民幣297,2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中分別約20.7%、6.0%、5.0%及2.2%的賬齡為介乎一至兩年。應收賬款周轉期(以貿易應收賬款於年度結束時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總營業額再乘以有關年度的日數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58日、78日、88日及96日。於二零零五年前，客戶一般於交付貨物時清償未繳付的銷售款項。自二零零五年起，為了鼓勵農民善用滴灌產品及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向聲譽超卓的客戶提供優惠付款條款，據此，該等客戶可首先就秋季添置的貨品支付30%貨款，餘額將於不同時段，例如(i)交付貨物；(ii)於次年春季完成安裝商品後及(iii)保養期屆滿時支付。故此，客戶善用此優惠付款條款帶來的便利，而有更多客戶選擇運用此優惠付款條款。因此，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惠付款條款，令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週轉期有所上升。此外，農業市場周期由每年秋季開始至次年秋季，與本集團正常財政年度不同，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稍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其後收回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3,240,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所採購原材料預墊款、首次公開發售中介費用、投標按金、員工墊款及其他應收稅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5,2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6,900,000元及人民幣22,200,000元，而於相關日期，員工墊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中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約12.1%，乃主要由於員工墊款增加所致，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乃主要由於籌備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相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7.5%，乃主要由於所採購原材料墊款及籌備本公司於主板上市的開支增幅，被投標按金、員工墊款及其他應收稅項減少所抵銷，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相比整體減少約人民幣4,755,000元。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8,200,000元、人民幣27,900,000元、人民幣46,600,000元及人民幣83,900,000元，而各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8,900,000元、人民幣280,400,000元、人民幣366,600,000元及人民幣243,600,000元。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大幅增加約80.0%，乃主要由於對原材料的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增加。為了應付預期需求增長，本集團需要保證一定的存貨量，故令原材料採購增加及令貿易應付賬款因應增加。由於本公司的銷售有很強的季節性，保證一定量的存貨以應付於短期內劇增的銷售需求更能節省成本，故本集團相信其

須保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以配合營業額的增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中分別約97.1%、89.5%、92.0%及86.1%的賬齡均於一年內。應付賬款周轉期(以貿易應付賬款於年度結束時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日數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45日、36日、46日及62日。董事確認，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不等。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要求滴灌配件及滴灌系統配套的設備(如電機及水泵等)質保期一年，質保到期後方付款。本集團因應要求上述配件及設備的供貨商將其產品的質保期延長至一年。因此，該等配件及設備的付款期延長至一年，即於質保到期後方付款，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結餘亦因應延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計水電開支、其他應付稅項、應計運輸費用及其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3,400,000元、人民幣13,2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元，而於相關日期，應計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約13.6%，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所致，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減少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約3.5%，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運輸費用增加及應計水電開支減少所致。

政府補助金

給予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乃指定作為開發兩項特定項目所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項目尚在進行中，而就該等項目產生的有關開支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充資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開發若干節水灌溉系統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金人民幣900,000元。除已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取其他政府補助金。該兩個項目為「膜下滴灌網新系統的開發與應用」項目及「管道連接件中試」項目。該等項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設備開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元。

於該等項目完成時，將向政府提交核實報告以待批准；而取得政府批准後，有關補助金方成為無條件。該等補助金不附帶其他或然條件。

應收或應付天業控股集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天業控股集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零及零，而應付天業控股集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

以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貿易應收款的條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天業控股集團的非貿易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標準年利率120%計息。該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年內悉數償還。

為鞏固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天業控股集團已成立天業控股集團結算中心（「結算中心」），以規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向天業控股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援助。結算中心為非牟利核算單位。應收天業控股集團的付息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標準年息率計息。應付天業控股集團的帶息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標準年息率120%計息。由於天業控股集團提供的貸款按不同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天業控股集團支付較高利息。中長期貸款的利息較高。向本集團收取的利息乃按一年短期貸款計算，因此，天業控股集團須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標準年息率收取利息方可維持其貸款成本。

本集團於結算中心的存款為短期存款。結算中心支付的利息按標準年息率計算，與商業銀行的活期存款息率相若。因此，本集團認為將營運資金存於結算中心實屬合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應付天業控股集團的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已悉數清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關注本集團與天業公司之間的融資活動違反「貸款通則」第61條，而中國人民銀行可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對涉事公司作出行政處罰。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行政處罰法」），行政機關須根據行政處罰法的相關規定作出行政處罰。根據行政處罰法第27條，倘不涉及嚴重違規行為，而涉事方立即作出修補行動及並未帶來有害後果，則行政機關未必需要作出行政處罰。由於本集團與天業公司之間的資金已悉數償還，故不牽涉實際或潛在法律糾紛。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違反部門法規的程度屬於輕微，且已立即採取修補行動及並未帶來有害後果，而有關行動亦未構成作出行政處罰的重大理由，因此中國人民銀行不會向涉事公司作出行政處罰。

本集團已透過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聘用一名財務總監實施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以加強其企業管治，藉此確保遵守有關借款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除非借貸是符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否則本集團並未及將不會向於中國之金融機構以外之公司借貸。此外，本集團並未及將不會參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之貸款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自天業控股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79,000元、人民幣4,846,000元、零及零。所有該等結餘的賬齡均為由各自結算日起一年內，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按年波動是來自期內的交易量及還款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天業控股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933,000元、人民幣1,302,000元、人民幣517,000元及人民幣10,313,000元。所有該等結餘的賬齡均為由各自結算日起一年內，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按年波動是來自期內的交易量及還款金額。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天業控股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來自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未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擁有及租賃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已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估的物業權益估價為31,929,04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股息政策

H股持有人將可按比例以每股股份基準，分享由董事會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所支付的現金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倘本公司並無充足外匯儲備支付港元股息，其擬從中國的認可銀行或透過其他合法途徑兌換所需的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10元，合共人民幣34,883,372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宣派，其中人民幣29,35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而餘款人民幣5,526,372元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71元，合共人民幣34,859,897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36元，合共人民幣18,702,776元，已宣派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派付股東。

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出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
- 本公司的未來前景；
-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按照公司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僅可於就下列事項作出撥備後派付股息：

- 彌補虧損(如有)；
- 向法定公積金作出分配；及
- 倘股東批准並向法定公積金作出分配後，向任意公積金作出分配。

向法定公積金的最低分配總額為本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淨利潤的10%。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的可分派盈利將相等於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訂(以較低者為準)的溢利，減除法定儲備的金額。倘本集團於某一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淨利潤，則本集團一般不得在該財政年度分派股息。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付33%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1]202號)(「202號通知」)，任何經營實體如在中國西部主要從事於《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的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所規定的業務(「規定業務」)，而此業務佔經營收入70%以上，則該實體可享有特定稅項優惠。

新企業所得稅法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得通過，並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不論是內資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亦須按25%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目前享有定期稅務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有關優惠。於稅務優惠到期後，有關企業將須按25%的稅率繳付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公司、甘肅天業及哈密天業的現有稅務優惠到期後，上述實體各自的相關所得稅率將為25%。與此同時，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後，目前按33%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的天業回收、天業安裝、阿拉爾天農、肇慶天業、奎屯天屯及哈密惠民亦將按25%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同時顯示國務院可能頒佈相關執行法規。

除業務不被視為規定業務的天業安裝之外，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符合此等規定，而在該等實體在有關期間內將繼續符合此等規定的假設下，該等實體可享有以下若干稅項優惠：

實體名稱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
本公司	(i)	15%	15%	15%	獲豁免
天業回收	(ii)	獲豁免	獲豁免	33%	33%
甘肅天業	(iii)	15%	15%	15%	獲豁免
天業安裝		33%	33%	33%	33%
阿拉爾天農	(iv)	獲豁免	獲豁免	33%	33%
哈密天業	(v)	15%	15%	15%	15%
肇慶天業	(vi)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3%
奎屯天屯	(vii)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3%
哈密惠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附註：

- (i)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字[1994]1號）、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家稅務局發出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家稅務局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管理辦法》（新國稅發[1999]120號）及《關於新疆石河子天業節水器具開發有限公司免徵企業所得稅的批覆》（新國稅辦[2001]177號）、202號通知、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關於調整企業所得稅減免稅審批權限及有關問題的通知》（新國稅函[2003]134號）以及由石河子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關於新疆天業節水灌

溉股份有限公司減徵企業所得稅的批覆》(石國稅辦[2004]118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獲批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九年發佈的《技術改造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暫行辦法》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經石河子國家稅務局的批准的《技術改造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審核管理辦法》(國稅發[2000]13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置的國產機器在安裝完成後，可於五年內減免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6,668,000元。本公司已動用該減免以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人民幣9,539,000元的所得稅撥備。

根據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發佈的《關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減免企業所得稅的通知》(開國稅辦[2006]72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獲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石河子國家稅務局關於對石河子城區國家稅務局八戶企業減免企業所得稅的批覆》(石國稅辦[2004]59號)，天業回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因此，天業回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202號通知及甘肅省國家稅務局[2002]44號批文，甘肅天業獲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甘州區國稅局企業所得稅務處理事項批復通知書》(甘區國稅批字[2007]001號)，甘肅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阿克蘇市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關於對新疆阿拉爾天農節水灌溉有限責任公司免徵企業所得稅的批覆》(阿克蘇市國稅[2003]400號)，阿拉爾天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因此，阿拉爾天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v) 根據哈密地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哈密地區國家稅務局關於對哈密天業紅星節水灌溉有限責任公司減徵企業所得稅的批覆》(哈國稅辦[2005]32號)，哈密天業獲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vi) 由於肇慶天業並不符合《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1]202號)的規定，因此其不獲任何企業所得稅豁免；及

財務資料

- (vii) 根據《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1]202號)，奎屯天屯正申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減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該豁免；及
- (vii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遵守其向中國相關機構遞交報稅文件時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並未觸犯任何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故毋須繳交任何罰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上文所述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入產生自或源於香港，故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稅項(抵免)／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7,951,000元、人民幣7,595,000元、人民幣(824,000)元及人民幣183,000元，而於有關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28%、12.13%、(1.39)%及0.5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較低，主要因為(i)就當地購買機器之稅務優惠而令所得稅減少；(ii)授予本集團之稅項豁免及扣減的影響；及(iii)由於在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獲得工效掛鈎制度的認定及實施工效掛鈎制度，故於二零零五年出現稅項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下調的實際稅率為0.57%，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及甘肅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授所得稅豁免。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人民幣76,686,000元，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金額相當於本公司經分配儲備後的累計溢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溢利人民幣70,59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段附註28。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將以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經分配儲備後較低的累計溢利為準。

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632,044

每股股份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1.22元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扣除約人民幣98,000元的商譽後計算。
2.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刊發日期的519,521,5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均為發行在外。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